

石拐区开放大学购买服务

协

议

书

采购人：（甲方）石拐区开放大学

供应商：（乙方）内蒙古研修教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5日

石拐区开放大学购买服务协议书

甲方：石拐区开放大学

乙方：内蒙古研修教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国家开放大学质量标准（1.0版）》、内蒙古开放大学《关于印发〈内蒙古开放大学盟市（旗县）开放大学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内蒙古开大校字〔2023〕80号）、内蒙古开放大学《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内蒙古开放大学系统办学单位各项费用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内蒙古开大校字〔2023〕2号）文件精神，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签定本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为包头市石拐区开放大学提供业务咨询，培训服务、入学办理、学生管理以及对接上级院校等服务工作。

第二条 合作期限

自2026年6月15日至2027年6月14日，为期1年，本协议期满后，双方均应继续履行本协议中保证学籍有效期内的学生正常学习和毕业的必要条款和相关职责，相关权利义务以本协议为准。

第三条 服务费支付

1. 甲方收费依据、项目、标准

按照内蒙古开放大学校字〔2023〕2号《关于印发〈关于

进一步规范内蒙古开放大学系统办学单位各项费用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内发改费字（2011）2732号《关于核定内蒙古广播电视大学收费项目标准的函》规定，开放教育学生应交费用的收费项目及标准如下：

（1）学费（包含正考考试费）

本科：85 元 x 71 学分

专科：65 元 x 76 学分

（注：本科学费 6035 元，专科学费 4940 元）

（2）新生一次性注册建档费

本科：150 元/人

专科：130 元/人

（3）学生课程补考费按报考课程门数乘以 25 元收取；

（4）本科学生需补修课程按补修课程学分乘以 85 元收取；

2. 服务费计算方式

参照《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内蒙古开放大学系统办学单位各项费用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服务费按如下约定计算：

（1）课程费：

本科：85 元 x 71 学分 x 45%

专科：65 元 x 76 学分 x 50%

注册在直属平台和本办学单位平台之外的课程费比例在原基础上减少 5%；

(2) 本科学生补修课程费：学分 x 85 元 x 45%

注册在直属平台和本办学单位平台之外的补修课程费比例在原基础上减少 5%；

(3) 激励机制：

乙方在完成每季招生不低于 750 人的基础上，双方将以补充协议的方式确定具体的激励机制。

3. 学员费用收取及时间节点：

(1) 学员学费、注册建档费、补修课程费、补考费全部上缴至石拐区财政非税账户。

(2) 教材费由乙方代收并直接交付新华书店。

(3) 上述费用如因上级相关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新标准执行。

4. 服务费支付

甲方根据学生所修学分数量支付对应数量的服务费。

第四条 双方职责

1、甲方的职责

(1) 甲方具备国家开放大学的办学资质并有能力提供办学场地。

(2) 甲方通过实地检查、教学评估等方式至少一年两次对乙方教学过程进行监督、对软硬件配置、工作人员配比等条件提出要求。

(3) 甲方对乙方招生方案、计划制定等招生工作进行指导和统一管理。

(4) 甲方对乙方招生、教学、教务和技术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可委托上级院校开展）。

2、乙方的职责

(1) 乙方须具备甲方要求的专业的教学教务管理人员、教师团队、设施设备等办学条件。法定代表人须具备本科学历，乙方拥有独立财务账户，并配有专门财务人员。

(2)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拟订招生计划，向甲方报送，以便甲方确定招生计划并发布招生方案；

(3)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统一制定招生宣传提纲，印制招生简章，并在正规媒体进行招生宣传，按照甲方要求开展招生工作；

(4) 乙方按照国家开放大学、内蒙古开放大学统一办学标准进行办学场地建设，以及软硬件建设；统一使用和推广应用上级开放大学开发的教学平台、教务管理系统、电子政务系统和考试系统等应用系统。

(5)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对学生进行日常管理教学组织和相关考试配合工作；

(6) 乙方要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教学和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并进行师资队伍建设和加强师资业务培训，保持教学、教务和技术人员的稳定，不得随意更换；

(7) 乙方负责完成上级院校各项检查、评估、招生、教学、考试等工作，应按照甲方合理要求提供完整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计账簿、财务凭证、招生数据和学生管理资料等；

(8) 乙方按规定做好相关教学资源的订购和发放工作。

(9) 乙方要配合甲方规划、组织申报拟开设专业和组织考试的范围,并按相关规定和办法进行教学和考试的管理工作。

(10)乙方要根据上级开放大学下达和发布的教学及管理信息,组织指导学生进行注册、选课及学籍异动等,安排、指导学生学习过程,组织音像辅导、线上辅导、面授辅导、电话咨询等教学辅导活动,提供必要的实验、实习场所和基地,按照完成实践环节的教学任务。

(11) 配备专门人员负责有关管理工作,积极参加上级开放大学组织的教学、管理、科研和技术等人员的相关业务培训。

(12) 乙方要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和纪律,坚决杜绝各类违纪违规现象的发生,重大问题及时向甲方报告。

(13)乙方在场地使用过程中要充分保障石拐区教育教学研究中心和石拐区委党校办学阵地需求。

(14)乙方不能以任何理由以甲方的名义从事协议以外的事宜。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视为违约:

(1) 双方任何一方未履行协议规定职责与义务的。

(2) 乙方未按照规定开展教学过程管理与教学支持服务工作,严重影响教学质量,发生多次投诉或严重纠纷并引起不良社会反响的。

(3) 乙方未在本协议或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中规定的时间内，或未按规定数额上交、结算双方约定的各项费用的。

2. 乙方如有上述违约情况，甲方将延缓乙方毕业审核时间，停办毕业证。

3. 双方任何一方出现违约情况，违约方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第六条 特别约定

(1) 甲方的资质承继：若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的相关资质或职责由其他法律主体承继，本合同继续有效，且甲方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应被视为由该承继主体承继。甲方的承继主体继续享有本合同项下原甲方的所有权利。

(2) 乙方的承认与配合：乙方明确知晓并同意，若发生甲方资质、职责的承继情形，乙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将与甲方的承继主体进行合作，确保合同的顺利执行，如有必要，双方应签订书面合同。乙方不得因甲方资质或职责的承继而主张本合同无效、解除或变更。

(3) 通知义务：甲方应在合理期限内，就任何可能影响本合同履行的资质承继事宜，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按照甲方的指示或与新承继主体协商，确保合同的平稳过渡。

第七条 其他约定

1. 双方均不得无故提前解除本协议。出现以下情况时，本

协议可以解除：

(1) 甲乙双方经书面协商一致同意协议解除的。

(2)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

2. 本协议提前解除时，双方应协调解决有关善后事宜。在善后事宜解决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与解决善后事宜直接相关的协议条款和职责。

3. 本协议解除后，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使用甲方名义从事任何与本协议相关的活动。

4.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共同维护双方的知识产权。

5. 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不得擅自与甲方之外的第三方在合作区域内合作开展与国家开放教育系统相关的招生和教学等工作。若乙方有此类合作需求，应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6. 若乙方希望在本协议期满后继续合作的，应在协议期满之日前至少两个月向甲方提交书面续签申请。甲方同意续签的，双方应另行签订新的合作协议书；甲方未同意续签的，本协议到期自动终止。

第八条 本协议任何一方对本协议协商、签订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秘密负有同等的保密义务，除非法律法规有强制性的规定，不得向任何第三人透露。甲乙双方的上述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第九条 本协议必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条 其他未尽事宜，各方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甲方：石拐区开放大学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孙松清

2026年6月15日

乙方：内蒙古研修教育咨询
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果丽路

2026年6月15日